

孤軍

第二卷
第十期

孤軍第二卷第十期要目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|
| 交通事業與中國 | 光華 | 一 | 要注意戰後之兵 | 孟武 |
| 中國知識階級的政治運動 | 孟武 | 二 | 善後會議——何以善 | 靈光 |
| 取消約法問題 | 錫符等 | 三 | 讀東大時刊中王希 | 林駟 |
| 答錫符諸君——關於取消約法問題 | 公啟等 | 四 | 評胡適之「嘗試」 | 譚康 |
| 廢止約法的手續 | 孟武 | | 主義 | 孤憤 |
| 經濟政策討論（七續） | | | 與國家主義的教育 | 維基 |
| 中國之國民經濟 | | | 社會主義的教育 | 靈光 |
| 經濟生活社會化之 | | | 大爭論（二） | 瞻雁 |
| 短評 | | | | ○一 |

讀者之聲

(一) 聯省自治之懷疑

陸 雁

孤軍記者足下：

孤軍第九期收到，謝謝！

奉軍引斯拉夫族人以殺同胞，京滬報紙絕少非難之聲，每一念及，輒爲憤憤，今幸益增先生著論斥之，積鬱一舒。但報載廣東東江戰事，聯軍方面亦有一俄將軍，率其醜類助戰，乃知主張民族主義最早之開國偉人，亦取法吳三桂也。噫！

潘君大道希望十年以內，軍閥與地方人民妥協，以行聯治。此種最低限度之希望，吾人固深諒其苦心。雖然，按之實際，各省軍閥，在目前已與地方人民妥協，不必期諸十年，更不必藉聯治之題目，特軍閥所與妥協之人民，乃人民中紳士之一階級（包括學閥財閥），而非全民。軍閥誓則虎也，而紳士爲之俵。軍閥不與紳士妥協，不能任意橫行，不能搜刮無遺，紳士必須納交軍閥，方可朋分膏利，方可保持在地方上優越之地位。質言之，以紳士之名，行官僚之實，彼心目中視本地人

民之疾苦，與來自外省之官吏視所轄人民之疾苦無異，皆漠然無動於中。（有時清正之官吏，尚關心民瘼，因而與本地之省紳宣戰，但此僅千萬人中之一二耳。）公等疑吾言乎？請舉近事爲證：齊燮元非與所謂蘇社中人深相結納乎？近年爲齊燮元搜刮軍費之財政廳長，非蘇人嚴家熾乎？盧永祥在浙，自認四明盧氏，與何豐林勾通販賣鴉片，居間經紀者，非浙之大商家乎？而福建泉州之烟苗督辦，則現任省議會議員也。蘇浙閩三省省長，皆本地人也。聯治未成，軍閥與紳士已如膠似漆，聯治既成，愛情間更多一重保障而已。昔人謂：三木之下，何求弗得。吾謂一手手槍，一手交換條件（如顧問諮議之聘書及與此相類似之保公使督辦等）之下，亦何求而弗得。今日各省省政，除却少數所謂紳士外，真正老百姓，有無置喙之餘地？而此少數紳士中，不怕手槍，不散交換條件者幾人？假使十年之內，如願以償，廿二行省，皆爲自治省。吾敢料原有之督辦、總司令，皆搖身一變而成票選之省長；原有之第幾師、第幾旅，皆成某省之警備隊。殘民如故，斂錢如故，私鬥如故，或又甚焉。當斯時也，吾人尙得謂「無礙於事」乎？竊謂爲顧全全民利益計，不可不無前提的撲滅軍閥。同時對於附逆之紳士，不能任其托庇於「某人治某」一公式之下，而須一體攻擊之，因而對於妥協式之聯治，不敢贊同。

軍閥憑恃武力，以肆虐於地方，其禍雖烈而未甚。自聯治之說興，軍閥得一新鮮之假借，本負
 隅之勢，行狡詭之謀，以軍閥而兼政客，為禍乃不可救藥。趙世惕、陳炯明揚其波，唐繼堯、盧永祥汲
 其流，而踵事倣效者，尙大有人在。若與妥協，適以墜其術中。須知軍閥一日不倒，無論何種政制，均
 無真正實現之日。如謂有省憲可以限制軍閥，則約法中何嘗有准許武人干政械鬥之規定？同是
 一紙空文，於約法則棄之如遺，於省憲則奉行維謹，此必無之事。公敢先生所謂「不是紙的問題
 」者也。

更進一步言之：「省」之基礎，事實上已漸動搖，所謂督辦，所謂總司令，名義上雖冠某省二
 字，而政令何曾及於全省？督辦總司令之對於護軍、鎮守使、師旅長，無異於中央之對於各省，重以
 地方人士、府界、縣界，亦未消滅。（此種現象省議會中最顯著）居今日而欲「獨善其省」，須先
 「統一其省」。否則他省即不來侵犯，而已省不能搗成一體，亦終於紛擾而已。

拉雜寫來，公等得毋笑其幼稚否？敬請

撰安！

賡雁 一四三六

(二) 推倒軍閥之一方法

G T

孤軍記者足下：

中國政治不良，人人知係軍閥爲祟，推倒軍閥之呼聲，亦嘗高唱入雲。顧軍閥年復一年，橫行如故者何也？無乃非祇有推倒之呼聲，而無推倒之具體的辦法乎？原軍閥之組成實由首領與兵士之二階級，而首領之橫作威福，完全賴兵士爲護符，主張推倒軍閥者，果能想一辦法使兵士不助紂爲虐，則軍閥不攻而自倒。兵者民之變相也，彼輩當兵之目的，原爲生計問題，而今日軍閥首領之待遇兵士，且鳥獸之不如，祇有柴米菜錢，以維持其生命，一旦有事，隨便犒賞數元，顯而就死地，吾恐百餘萬兵士中之良心未泯者，必有悔悟之念，特形格勢禁，而無以自援，當斯時也，地方上之富紳巨賈，肯移銀效軍閥首領之錢，以分給兵士，則祇一舉手之勞，而兵士皆將荷械而來，前惟此僅爲一種理想，而非所望於富紳巨賈。雖然，竊有感焉，辛亥革命之成功，人皆知爲運動軍隊，而彼時軍士之待遇較今日孰優孰薄，清廷之防革命黨較今日之防兵變，孰嚴孰寬，昔之所能行者，今果不可爲歟？昔口須以雙餉相餌，今日是否亦須用此優越之條件乎？成功之後，給以當兵同樣之收入而爲之另謀生計，以保障其身體之安全，彼當兵者，果皆不樂從賊，竊願與公等討論之。C

丁頓首

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